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渝开发MTN001,债券代码:1016600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6渝开发MTN001
4.债券代码:101660081
5.发行总额:3.3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4.4%
7.付息日:2019年12月0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成英
联系方式:023-63858588
2.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豪、贾泽宇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8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2019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详细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决策过程、对公司的影响。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98号),要求公司说明如下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应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请你公司说明未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原因,是否违反上述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巨人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处置闲置资产(第三批)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由于产品升级、新设备导入、老旧设备逐渐淘汰及资产损坏等原因,产生了部分闲置及报废资产(“待处置资产”),本次海太半导体待处置资产主要为淘汰或老旧的不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机器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等。上述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的预评估值为3,325.52万元,海太半导体拟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价对外公开挂牌转让处置上述资产。本次资产处置事宜有利于海太半导体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使用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后海太半导体方可实施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处置程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9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益佰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457,6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74,137,83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90%,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74,137,836股,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3.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啟玲	是	18,660,400	否	否	2016/11/21	2017/11/21	2019/12/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2.36%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174,137,8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啟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90%,占窦啟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3.76%,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72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生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怡”)及持股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平潭”)的通知,为协助推进公司总体战略,为公司获得潜在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的优质企业并购机会争取先机,降低公司因直接介入产业并购整合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使用人民币4,590万元、公司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使用人民币510万元与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业”)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绿色产投”)使用人民币2,400万元、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使用人民币100万元,共同设立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之元”),并签署基金合伙协议,产业并购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海康怡和富杰平潭为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的管理人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基金将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新之元产业并购基金已经取得由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Q77)。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参与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GTX0X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02月12日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79(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陈颖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助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康(平潭)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2%的参股公司,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该公司的董事。

2、有限合伙人: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477231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09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902-1室
法定代表人:赖源平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康怡是公司持股30.32%的控股股东。

3、有限合伙人: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6339789X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40(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徐春霖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富杰平潭是公司持股7.05%的股东。

4、有限合伙人: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36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70,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州市华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兴创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有限合伙人:南平市绿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2XUTRW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夏道镇张坑组团新城低碳科技园18#楼
法定代表人:刘辉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南平绿色产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D9LQ77
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0031(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兴康平医药产业(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2019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
重点投向高成长性的、具备较高投资回报潜力的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

2、运作管理
普通合伙人华兴康平管理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入伙与退伙
(1)合伙企业如有新投资人申请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①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③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④被合伙企业除名的;
⑤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导致直接、间接影响本合伙企业经营的;
⑥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4)有下列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以上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收益分配、债务承担和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按照项目处置收入和非项目处置收入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其中,项目处置收入在处置后及时分配,非项目处置收入根据不同的收入类别有不同的收入安排。
(2)合伙企业债务承担:各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合伙企业债务的承担方式为:
①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②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企业亏损分担原则:合伙企业清算时出现亏损时,首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承担;若仍有亏损的,再由有限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分别承担。

5、普通合伙人按法律规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五、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及5%以上股东富杰平潭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产业资源,借助产业并购基金的资本实力及外部机构的专业能力,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对宠物医药、动物疫苗等相关领域有潜力的项目进行投资并购。所投资的有潜力的项目在进行管理和运营后,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投资并购机会,协助公司未来择机实施产业并购及业务扩张,此举有利于消除和化解公司直接参与产业并购整合前期工作可能产生的财务、税收及法律等各种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康怡及富杰平潭此次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有潜力的项目在进行管理和运营后,在经营良好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并购机会,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七、风险提示

1、产业并购基金存在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等风险。

2、产业并购基金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调控、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面临投资的标的公司运营管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福建平潭创新之元宠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拟于2019年8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接到轻盐集团通知,截至2019年11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6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10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轻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49,147,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轻盐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拟不高于10.00元/股。轻盐集团将在此价格区间内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避免窗口期交易以及结合控股股东自身资金安排,出于保障增持计划实施的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定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8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041,301股,累计增持金额3,009.56万元,增持后轻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188,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2019年11月21日,轻盐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6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已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金额7008.6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盐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10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2%。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轻盐集团将继续合理安排资金,在增持期限内履行增持承诺,完成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轻盐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要求。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2019年12月11日)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1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1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一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请对议案六的各候选人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10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19,448,439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408,839,070股的1.38%,回购价格为1元总价,已返还现金分红收益859,346.42元。

2、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08,839,070股减少至1,389,390,631股。

一、公司补偿股份事项简述

就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光网络”)未能完成2018年的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事宜,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9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一)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代志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代志立发行8,392,088股股份、向李经伟发行599,434股股份、向符志斌发行599,434股股份、向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7,672,766股股份、向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4,315,9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85,52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1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6)。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26,73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40,095.00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8.58元/股,共计发行21,579,65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万元)	比例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代志立	15,592.50	23.33%	0.00	8,392,088
2	李经伟	1,113.75	1.67%	0.00	599,434
3	符志斌	1,113.75	1.67%	0.00	599,434
4	樟树浩基	35,640.00	53.33%	21,384.00	7,672,766
5	西藏泰富	13,365.00	20.00%	5,346.00	4,315,931
合计		66,825.00	100.00%	26,730.00	21,579,653

2017年3月22日,极光网络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088611147A”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极光网络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南文化持有极光网络100%股权,极光网络已成为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1)

2017年3月29日,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21,579,653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补偿约定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

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樟树浩基、西藏泰富承诺,极光网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6,875.00万元、8,593.75万元。

上述所称合并报表净利润均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为准。

2、股份补偿安排

如在利润承诺期内,极光网络任一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其持有的中南文化股份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第1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的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承诺方所获得